

112 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 專案申請須知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臺灣於 109 年 6 月經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過成為口蹄疫非疫區，且積極推動相關工作，以成為傳統豬瘟非疫區，惟豬肉產品受飼料原料價格波動、COVID-19 疫後國際市場變化等因素影響，導致出口誘因相對降低。為鼓勵業者辦理目標市場通路行銷活動，拓展市場並增加外銷實績，同時整體提升臺灣豬肉產品於目標市場能見度，特辦理本獎勵專案。

二、執行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三、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四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(一)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(農)場、農產食品相關公會、畜牧場等，且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(需檢附相關設立登記證明影本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。

(二) 申請單位需具備豬肉產品外銷能力(具備經目標輸銷國審核可加工廠之委託加工證明文件)，另申請產品需為臺灣生產之豬肉或豬肉原料製成之加工食品。

五、計畫說明：

(一) 計畫內容：

1. 廠商於目標國家或地區主要城市之超級市場、大賣場或連鎖餐飲等實體通路，辦理足使國外消費者認知「臺灣豬肉」之行銷活動，包括店頭行銷、促銷折扣及試吃品嚐等行銷宣傳等。

2. 所規劃行銷活動以實體超市或連鎖餐飲通路為主，網路

電商銷售為輔，不得僅辦理網路活動而無實體通路活動。

3.廠商提案後，經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綜合考量提案之規劃行銷活動內容、合作通路及預期達成臺灣豬肉產品之銷售業績，以審核獎勵金額度。申請廠商辦理行銷活動達成目標業績後，發給專案獎勵金。

4.目標業績計算方式：以出口報關單金額累計。

(1)成熟市場之出口(採購)金額不得低於獎勵金額度之 2 倍。

(2)目標及新興市場之出口(採購)金額不得低於獎勵金額度。

(3)倘上述出口(採購)金額未達目標者，依比例核減獎勵金。

(二)市場區分：

1.成熟市場：香港、澳門。

2.目標市場：日本。

3.新興市場：紐西蘭、澳洲、新加坡、菲律賓、汶萊與其他國家。

(三)獎勵額度：

1.成熟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臺幣 400 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80 萬元。

2.目標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臺幣 600 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。

3.新興市場：獎勵金總額新臺幣 800 萬元，單一廠商核定獎勵金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(四)甄選方式：

1.由執行單位聘請畜產、國際行銷及國際貿易領域之產、

官、學界專家學者，成立「臺灣豬肉產品海外行銷獎勵評選小組」，辦理評選工作。

- 2.申請廠商需出席評選會議，簡報說明市場行銷規劃提案，並參考評選小組意見調整行銷方案及銷售獎勵目標。
- 3.評選小組核定獲選廠商及獎勵額度後，通知廠商依提案執行。
- 4.若評選後仍有獎勵額度，或獲選廠商未能執行取消申請，將召開第二次評選會議。第二次甄選辦理及收件時間將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。

六、申請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：

(一) 收件期間及寄件方式：

- 1.郵寄或親送請擇一，相關申請文件應放入信封密封妥當，郵寄紙本申請文件請於信封封面黏貼附件 1(第 2 頁)包含「112 年臺灣豬肉產品海外市場通路行銷獎勵專案」及「申請單位名稱」等相關字樣。
- 2.自本案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應於截止收件日 112 年 2 月 24 日(含)下午 5 點前，將申請文件寄達(以收文簽章日期為憑)。

(二) 收件單位/地址：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/ 100409 台北市重慶南路 2 段 51 號 9 樓。

1.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：

- (1)專案申請表(附件 1)：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，併附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、農民團體、農業合作社(農場)、農產食品相關公協會、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，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

號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。

(2)活動規劃書(附件 2)。

(3)各項資料請提供一式 8 份。

2.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，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。

(三) 聯絡窗口：

1.聯絡人：王毓婕專員。

2.電 話：02-23567417 分機 18。

3.E-mail：yujill0713@cas.org.tw。

(四)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以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網站 <http://cas.org.tw> 公告為主。

七、正取廠商配合事項：

(一) 經公告為正取廠商，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，須於接獲正取公告 7 個日曆天內繳交修改活動執行規劃書。

(二) 相關行銷活動如有變更，需於活動辦理前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。

(三)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期間留存行銷活動之影音檔、照片檔等燒製成光碟或 USB 繳交，並主動安排並通知查核活動規劃，配合執行單位進行遠距視訊或實地參與活動查核，農委會亦將邀請駐在國人員參加活動。

(四) 如係現地查核，應配合執行單位及補助單位駐在國人員辦理相關查核作業，並預先通知合作通路開放攜帶證明證件之查核人員辦理相關工作。倘因合作通路未通知、不同意或不願配合致未能完成查核工作，將酌情核減獎勵金額度。

(五) 廠商結案時，需提交如出口報關單(如本專案促銷貨品於 112 年度上半年即輸出亦可審認)、供貨商簽章之商業發票

(invoice)影本及提單等貿易文件資料，足以證明達到所訂銷售目標之文件。

八、獎勵金撥款條件及經費處理守則：

(一) 撥款條件：

1. 第一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 30%

正取廠商繳交修改後活動執行規劃書，經執行單位審查同意始得撥付。

2. 第二期款：核准獎勵金之 70%

正取廠商於核定辦理之活動全數結束後，繳交結案報告及達成業績證明文件後，經執行單位核可並確認各項配合事項均如期完成後，撥付第二期款。

(二) 為避免活動經費重複補助，正取廠商結合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共同舉辦推廣活動，須於活動企劃書中敘明及提供合約書影本，並載明雙方分攤活動經費之項目與金額，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以致重複補助者，依農委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，補(捐)助之款項應予以繳回。

(三) 除活動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獲執行單位同意外，申辦單位應於廣告、文宣及布置物加註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 (Counseled by COA)。

(四) 執行計畫之相關憑證、帳簿、報表，請依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，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 10 年；期限屆滿後，除有關債權債務、補助款未結案，以及因案應續於保存者外，應函執行單位報請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。

九、異常情形發生與款項繳回：

- (一) 合作廠商於計畫執行期限有下列情事，經補助單位或執行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得撤銷其獎勵資格，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，屆期不繳回者，依相關法規追繳。
- 1.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執行單位核定之活動規劃書內容確實執行。
 - 2.未於計畫執行期限內，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無法完成結案作業。
 - 3.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，或未依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。
 - 4.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，經執行單位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。
 - 5.廠商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，未與廠商現況及事實相符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活動安排應依規定並落實新冠肺炎防疫各項措施，並投保相關必要保險。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、毀損，或因產品造成任何傷害，均由廠商負責。
- (二)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、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，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；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、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，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，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。

十一、附件清單

附件 1 專案申請表

附件 2 活動規劃書